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73,567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8,199,535.6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13,663.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1,185,872.47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8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5,259.16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15,360.5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603.59	637.27	公司
合计	144,992.59	122,118.59	85,25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37.27 万元为含利息收入金额。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期，原因如下：

沧州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国外进口专用设备，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薄膜生产线部分设备洽谈、交货周期有所延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延长，故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1 年。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沧州薄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等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1 年。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